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刊登于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2017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决定以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5.80元。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刊登于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2017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